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定安县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第二批)项目
(3 包: 龙河镇龙介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龙河镇西坡村美丽乡村建
设规划)

项目地点: 定安县龙河镇龙介村、西坡村

合同编号: _____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甲级 【建】城规编(141029)

甲方: 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定安县

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定安县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第二批）项目（3 包）”项目（项目编号：2017-zb-627）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2、《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标准》DBJ 46-40-2016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等的要求。

3.2 应满足《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方法》(试行)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4.4 甲方书面要求。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 定安县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第二批)项目(3包: 龙河镇龙介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龙河镇西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5.2 项目地点: 定安县龙河镇龙介村、西坡村

5.3 项目规模: 龙介村、西坡村行政村村域面积

5.4 规划编制内容: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JPG	1	盖章原件
2	规划用地红线坐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形图等(比例: 1:500)	JPG、CAD	1	电子文件
3	地块现状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JPG、CAD	1	电子文件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JPG、CAD	1	电子文件
5	其他: 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JPG、CAD	1	电子文件

(注: 根据规划编制内容, 甲方和乙方商议上述内容)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文件形式	份数	备注
1	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文本	PDF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中期成果	中期成果文本	PDF、JPG	1	待甲方确定初期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文本	PDF、JPG	1	待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 双方认可的时间, 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要、公示时间。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在必要情况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说明书 | 数量: <u>6</u> 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 | 数量: <u>6</u> 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 格式要求: <u>光盘 2 个 (JPG、PDF)</u>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报演示系统 | 格式要求: <u>PPT</u>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元(小写: 494000 元整)。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 该费用包括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即 14.82 万 元。

9.3 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审查通过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 即 19.76 万元。

9.4 乙方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经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剩余的 30% 合同总金额, 即 14.82 万元。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 黄海兰, 联系方式: 18889920757, 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执行甲方指令, 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 黎宏明, 联系方式: 18976912121,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执行乙方指令, 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 均应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编制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
2. 对乙方项目工作报告及规划文本等进行审核确认。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 乙方在编制服务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2.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12.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第二条要求，为甲方提供编制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2. 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汇报给甲方。

3.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涉密材料应当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涉密材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 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5.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项目工作，不得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3.1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编制工作，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的 50%; 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 3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超过最高赔偿额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

13.2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编制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本项目编制服务的费用，并给予全部损失的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研究报告，如无特殊情况，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超过最高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报酬；

(6) 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额以乙方已收到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为限。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肆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二份，另提供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定安县 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第二批）项目（3 包）”项目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处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中外建华城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薛文

孙柏耀

银行帐号: 11-1701 0104 0006 660

签约日期: 2017年 12月 12日

签约日期: 2017年 12月 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项目经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丽花城小区 A 座 503 室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